

臺灣省花蓮縣萬榮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萬榮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11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莊春祥, 王田明, 蘇連進.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1. 投票地點（詳見投票所一覽表）。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四) 選舉票顏色：鄉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1. 圈選二人以上。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1. 妨害選舉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第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第一百零二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條

第二百零一條 第二百零二條 第二百零三條 第二百零四條 第二百零五條

第二百零六條 第二百零七條 第二百零八條 第二百零九條 第二百一十條

反賄選、斷黑金、賄選假笑面當選隨變面